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施川偉即大霸廣告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萬6,6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向原告借款共2筆：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8日起至118年10月8日止，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機動計息（即年率1.72%）。並約定遲延還款時，逾期在6個

01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02 率20%加付違約金。

03 (二)借款金額為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8日起至118年10
04 月8日止，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同指標加0.
05 5%機動計息（即年率2.22%）。並約定遲延還款時，逾期
06 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
07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8 詎被告自114年5月起違約未按時繳訖應付本息，經催告仍置
09 之不理，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10 期。目前被告尚滯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違
11 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兩造簽立之借據
1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7萬6,678
1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5 為聲明、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1份、協助中小型
17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影本及借據各2份、電腦資料
18 表及利率資料表2份等件為證，經核無訛。被告就原告主張
19 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書證與原告所述相
21 符，並綜合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2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借
23 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
24 許。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6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2 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張又勻

05 附表：
06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88萬7,710元	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8萬8,968元	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77萬6,678元		